

箱

政事要略

五十四

庫文閣内		
一七九函	三五四	和
一八架	二六册	書
	五四號	類

(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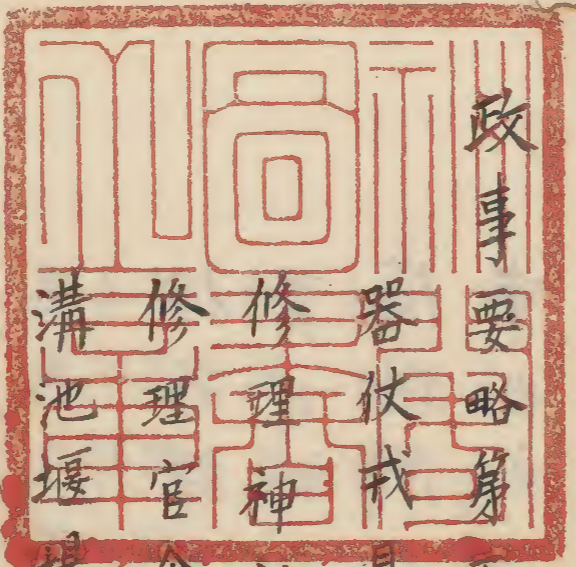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54
冊數	26 (13)
函號	179 89



政事要畧
交替雜笈

肉
428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交替雜事十四



器仗戎具事

修理神社事

修理官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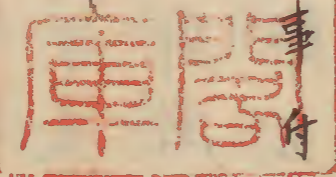
溝池堰堤事

付神社帳事

付釋奠事

詐申堤防損事在官

舍部



器仗戎具事

軍防令云宿衛器仗條義解云謂宿衛器仗者



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又糸云兵士每火
布幕一口云々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義
解云人別戎具者弓以下鞋以上是
此糸部軍
團部具可

見彼部

已上題目所稱器仗戎具義見件等文官衛令

儀仗軍器條云義解之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
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号者也又獻軍器
条義解云謂弓箭刀鞘之類為軍器鼓吹幡
之類為戎仗軍防令出給器仗條義解云謂器
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已上此部所載軍器之
仗義又見件等文

軍防令云國司每年孟冬蒞閱戎具

謂戎具者
國內百姓

隨身弓箭刀

等之類也

集解釋云閱蒞也音翼雪及此

俗所謂氣弥也周礼仲冬大閱鄭玄曰蒞閱軍
實古記云蒞居限又周礼正歲蒞稼器鄭玄云
蒞猶閱也尔雅蒞釋也蒞閱謂試也農隙構大
事也或云問蒞閱行事何答加勅當令備弓箭

刀并試練馬弓步弓乎此合不見試練也但試
練死事耳

私問馬弓步弓以何分別乎答同令上條云兵
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
者依此可知具

公士要雜事
兵士部之

交替式云軍防令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
檢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鑽及袍譜弦麻之
類即宛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省任宛
公用若弃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私記云義解云除毀者除去也戟楯之屬曰鑽

刀劍之屬曰及纊稱之屬曰袍菜苧之屬曰弦
麻也

問隨狀推徵者徵何人哉 答倉庫令云倉出
給者每出一倉盡^兼者附帳欠者隨徵罰又條
云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月欠者均徵給納之
人已經分付徵後人者依准此條推徵耳
軍防令云在庫器仗者不任者^{謂任堪也}定當處長
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者^{謂除其鑽及袍幅}
弦麻之類^{謂戰稍之屬同刀之屬曰弦麻也}及續^{謂亦}
當處修理軍器用京庫者送兵部省任完公用^{謂亦}
理軍器之用即申^{若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
兵部然後受用之^{猶藏}
也隨狀准徵集解釋云國語日中刑鑽^鑿說文所以
穿也音子^{音子}箒反字書及兵也音如振反尔雅袍幡也
野生案以續着袍則為藉袍音薄^{褒反}案戰稍之屬

曰鑽刀劍之屬曰及菴芋之屬曰鉉麻

古記云又謂大刀之刀也袍謂甲下之袍也或

綿袍或布袍也基案續者繡可綿甲袍^{架續音}
曠左氏傳皆如扶續也廣雅紵絮謂之續^{曰續今}
云綿也說文續也禮記廣雅紵絮謂之續^{曰續今}
氏傳重^{異名也}野王續案以續著祀則名^{為繡左}

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棚^{謂棚閣也}案置^{謂棚閣也}色別異

所以時曝涼^{謂歲一}

營繕令云貯庫器仗有生混綻斷者^{謂柔織生衣是}

解為縱彼令^{難淡之類也}衣服縫三年一度修理若經

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新理在京者}所預調度人力申

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調度用當

國官物

又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鑄題年月及工匠姓名
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鑄者鑿也題者書也若有不可鑄題謂弓箭亦
者不用此令開市令云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
易其東邊北邊不得置鐵治謂治者練鐵之處也
交替式云明法曹司解

檢兵士備糶塩并戎具小事

私案糶以下物數在之要糶事兵士部

右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檢 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
軍防令云九兵士人備糶六斗塩二升當火供行戎
具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
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
費損理 欠損之人其軍毅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

人國司遷替軍毅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負
備准國司并軍毅等科公力不行之罪

寶龜四年正月十三日

私記云問業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告須儲備若
前日填了然國司亦致有費損理後欠損之人
者若令失火者如何所以疑者律云水火有所
損敗故犯者後償誤失者不償故答依格不問
神火人火令當時國司軍毅等填償何者難兵
士所出納庫之後可官物故

延兵格云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
具狀申官在京庫者兵部任宛公用若掌不如法致

壞者隨狀推微又云庫器在庫皆造柵固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者而牧宰亦不勤曝涼无意并置滿
庫擁積徒致擁損之費五兵汰殺難應警急之用前
後之司黥然乍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
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宣自今以後曝涼隨時辨置異所交替之日莫致
欠損在京所司亦同准此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器仗戎具事指文在神社條
元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詐須令前司并
同任及生守人亦修填待了放還

伊賀 前司源昭

又云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領前司所填差分其遺
者令彼同任吏郡司主守人等填償若在國庫欠失
者不可責郡司破損者式不任註損色依式為全式雖
註而是少破也見任以徭修理

兼平四年判

伯耆 前司橘家肥

當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令前司并
同任之吏守宰人備償待了放還

兼平七年判

但馬 前司藤原師範

非常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然而事經赦令須見

量其要否申官修理

義平七判

修理神社事

付云神社帳事

付釋奠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神戸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 勅諸國神戸例多課丁供神之
外不赴公役其身修理 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
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彼怠者隨狀科
處

弘仁六年九月廿三日

私記云貞觀十年正月廿八日格云檢案太政
官去弘仁二年五月三日符備有封之社命神
戸百姓修造无封之社命稱宜祝尸等永加修

理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遷替之日抱其
解由者今有封神社已有治刀无封神社全無
修科仍檢神苗藁本枝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
封其藁神則微而无封望請以无封苗藁之神
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有封神主領无封祝
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無封神社令稱宜祝等修理
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戸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
于佛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國
人宣備奉 勅宣仰諸國自今以後命件人等永加
修造每有少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國司

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着
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退位記自丁者杖一百國司
不存檢校有破壞者遷替之日物其解由但遭風火
非常等損難軌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五月四日

私記云案无封之社破壞全有封之社修造之
事明上條也但非苗藁之社如本令祢宜祝等
修理耳

貞神格云應神社帳准官舎帳勘尸之日令種式尸
省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併官舎器仗他堰國分寺神社等
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新并修理之狀每年申上明立

格制而諸國言上不与解由狀内多載神社破損目
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申云式國雖進社帳不
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无由據勘者是則无科責之
所致也夫有司勘事文案為本不檢彼帳何并真偽
今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併民部省解併官
舎他講等帳或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惣目式不見
修理之由且住注其惣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一
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百朝集使為例勘合了
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与上日如此則諸國
進省據之帳使者到勘出之慎謹請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目循件格令

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其注色目並移式部
省等事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內等官省

應修理神社事

右修理神社具在拾條而時世漸久憲法頗後爰件
祢宜祝等不修少破遂致大損是則待公家之修理
不加私功之纖芥之所致也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
後差公使令修理之狀社修理之時祢宜祝并社預
等相共檢知請覆勘文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其
間少破祢宜祝并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不得
違失者官省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祢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神社事

備前 藤紫時

今檢件官符奉弊讀經料稍主稅寮勘申狀云立用
延長七年帳勘脩已了者不了更論

兼平五年判

安房 前司 笠辨

判云神稅穀類无實盜人既脫禁逃亡須尋盜人及
令防援等備償

寬平五年判

美濃 嶋田忠臣

常赦判云神稅過行若干前司云以帳外之棄物量宛帳外之神社云々前司之怠事在息前須從免除

仁和四年判

可尋之神社大中臣破

无赦判云令前司并同任出料見任修理待了放還少破无赦判云有封神社見任之吏令神戶百姓

无封神社令祢宜祝亦遣

洪路

前司伊勢春支死去

新司菅野直所便藤宅生

常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須令前司并同任祢宜祝等修墳待了放還

延喜六年判

又云无實者不修墳怠雖在前司去任之收依格入京須見任与彼同任居職史共催責郡司祢宜祝等修墳若非國司自犯者勿責赦前司破損者中破以上者未修之怠事在息前彼司相兼同令祢宜祝等修理奠物前司

淡路

前司伊勢春支死

又云大中破損大風大雨異損之由已經言上須見任相兼有封之社者以彼封物令祢宜祝亦修理無封之社令祢宜祝亦修理若多損少料者申官聽裁

延喜六年判

下野

使藤方尚

非常赦判云前司率去同任會赦須見任相兼无實者令祢宜祝及神戶百姓等早修墳若无到少社者分祖神社封戶令同前人等修造修墳釋奠事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釋奠事

石見

藤望見

常赦判云礼器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然而前司率去博士死已无人可責抑式云登器弊則埋之穢則作椽者爰知如在之礼潔齋為先須見任相兼不論无實破損早以造備

兼平七年判

伊勢

小野葛根

又云先聖先師像如執狀者是古弊之甚破壞自成者然則不寫替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兼申官圖替莫物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丹波

使藤諸元

非常赦判云廟像并雜器破損者不任注損色依式為全无實者事在恩前物數不幾須見任量要否申官修除

兼平三年判

倉庫令公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湖池渠

謂或池或渠可停火

以防火矣者也去倉五十丈内不得置館舍

弘民格云應造倉庫事

尙九右被右大臣宣俛奉 勅如聞諸國倉庫犬牙相接
償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燒於事商量理不合然
今欲改旧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相去必
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隨便議置但旧倉者修理之
日名宜改造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

又云應建置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俛奉勅如聞諸國建郡无置一處百
姓之居去郡僻遠跋涉山川有爰納費加以倉舍比
近亮字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損公
私宜須每郡更置一院以倚百姓兼絕火祥始自今
以年所輸租稅叔納新院但前所納郡家不動物者

依旧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依延曆
十年并各相去十丈量置尺便置之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右被右大臣宣俛奉 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郡更
建倉院之狀下諸國手追尋此事頗乖穩便今須彼
此相接比近之郡於其可失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
隔之處宜量地使每郡置之自餘之事一依前并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貞臨格云應修理正倉事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十四
年四月廿四日并俛右大臣宣奉 勅奉為崇道天
皇諸國造正倉收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
專當其事郡別造倉納稻卅束其造制者准納物數

所須新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
兵衛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
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事一依前符

兼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交替式云勅諸國正倉如造理不多有破壞朽稅穀
之就村里借用他倉自今以後勤加修蓋若有怠緩
國郡官人依科罪

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

私記云問文正倉者一端所謂欽屋等之同哉
答云倉者屋倉皆同官舍耳

交替式云勅比見伊勢美濃等國所奏為風破損官
舍數多非但毀頽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建件仁今

以傷人朕甚悽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和利畢著
倉庫懸罄稻穀爛紅已忌暫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
風雨之恤良宰以位職空如此亦自今以後永革斯
弊宣令諸國具錄歲中修理官舍之數附朝集使每
年奏聞國分二寺之宜准此假事神異不得驚聽主
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五日

私記云私案國分二寺者定額寺之同上條云
勤加修蓋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又下
條云郡司出料者准部內破損者然則國郡司
出料同共可修理之

弘民格云應給理官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

曆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下五畿七道國符併得東海道
道尚民若^若使式部大並正六位上紀朝臣廣讀等解
併上總國諸郡百姓疑主計帳之時將追人夫修理
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起役而時當六月倉物絕之空
腹馳駟无粮涉旬望^諸當此之時彼給公粮者依問
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彼國符併破
壞尤甚湏切教多者宜先申用度依請給粮但少
破壞切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不在給限諸國兼知
准此行人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違此旨或不修少損
給^終成大破至干修理多用正稅式一^屋之損一倉之
破聊所修造无不用粮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
臣宣奉^自勅旨今以後宜停給粮所損之物随且令

修不得怠致大致大破更尽公粮但有非常損者言
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

又云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勅畿内七道諸國官舍正倉
畧仗池堰國分寺神社亦類随破損修理各立條例
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
破損載不与解由状及交替帳等言上曰茲願後日
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称非已怠弃而不
願稍經年月弥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計自今以
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者
作差割苗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宛之如無公廨者微

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仍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名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拾廣令前後共勤官物无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田怠在官人不勤修理遂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永置其新隨破修理未請新新元司隨其舍數樽節請修理新即每年出舉割利且用修造三年積利為本之即返庫

弘仁十二年閏正月廿日

私記云同永置其料隨破修理於諸國雖有料物至于遷替之日中破以上前司出料司修理待了放還未知於未官者中破以上者同前司出料彼司修理哉 荅於京官者不見申官所司修理之故私案可徵料事見下條也依下條可案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定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事右勘解由使起請併太政官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謄勅符併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木類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于解由狀及交替帳

等言上曰茲厥後日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
者称非已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弥元称致大損此之為
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
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
宛之如无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得修理訖乃許解由
者今檢此并直称徵修理新不顯破損大小目斯内
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猶拘解由夫物非金石不
能无損一向拘由事恐刻薄望請中破以上依格徵
新小損之色後任相兼以徭修理不勞言上者左大
臣宜奉勅依請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私記云私業内外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

解由夫物非金石未能无損望請中破以上依
格徵料小損之色後任相兼以徭修理不能勞
言上者以此案之於京官者中破以上同共徵
料後司修理了放還私業後任相兼以徭修理
者就之見者於京官无徭然則申官可修理之
但父称内外百官也以此案之内外所司此文
好之可案新案物計一屋以為十分四分以下
為小破五六分為中破七分以上為大破器仗
戎具亦准此例但溝池堰堤者支度功程不
漏有功而為小破並須申官之日具錄破損色
目日至不錄則為令拘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早修造前司時破損并物事

右去弘仁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七道諸國騰勅
并備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木類隨破損
修理各立條例至有漏急物以解由今失替之日檢
拔破損載不于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曰茲厥彼
旧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称非已怠弃而
不顧稍经年月弥致大損此之為弊勝不可言自今
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其新者
作差割留有司主典已上公廨宛之如无公廨徵用
私物仍待修理以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換察
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
差徵物名同國司條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并備中
破以上依格徵料少損之色以徭修理者今被右大

臣宣稱武國宰亦言上不于解由狀之後宰等言上
不于解由狀之後宰事報并遲下不勞任中早修因
茲中破者使者為大破百切者殆及千切又國內之
徭國司所行而偏弃前時之事選取當時之煩論乎
夾道大并公平斯則替違格旨不填條例之所致且
甲時破損之即修竟不得以乙之怠^轉拾雨若猶不
勤更倍斷物乙即出之又郡司出料者唯郡內損者
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立以為例

兼和八年十月十九日

私記云問交替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
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以上公廨宛之
郡司名同者称郡司者少領以上欣所疑部內

田疇開產業脩祀教設禁令行者為郡領之能
入其境人窮匱云々為郡領之不又郡司撫育
有方戶口增益者云々少領以上者由是言之
此條郡司少領以上欣答此條主帳以上但
戶令及考課令課少領以上者為進考所云可
但雖郡司所者主帳以上皆入之故此條可稱
主帳以上
新案郡司作差微物乙一同國司謂物勘郡中
破損則國司郡司中分其新物各作差出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并應修理驛家常令全固交替國
司分明付領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

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
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如^{如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
日如有損失前人造^釋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
怠

延曆十九年三月二日

私記云同案上條於官舍者國司郡司中分其
料物各作差出之於驛家者同官舍國郡司同
共作差出^新料哉 答於驛家者可預郡司之由
不明何者格式元比附曰准故

交替式云太政官并應令後任之吏催督前司不作
驛家破損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傳檢案內大政官去處曆十九年

九月二日下諸國并傳被右大臣宣傳如聞諸國
家例多破損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使損國
威既乖公平豈令更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令全
固交替之日分明付領勿致損壞如有損失前人造
了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懈怠者今檢諸國不與
解田狀甲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
是則不立程裡限之所為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
新吏催督更施新制仍須言上不與解田狀之後若
不令任中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然則國威全
存公平日茲仍錄事狀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勅
依請

兼和八年二月廿三日

私記云同文云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差任中
不令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者所疑若
有蕃客即損國威者而今待任中作了者倉猝
蕃客入朝於國司无怠哉 答稱任中者任中
作了心也然則蕃客入朝之日弛勤可修造了
大政官并南海道諸國司應立今後司
辨濟前司時雜怠條例事一國分二寺神社官
舍驛家池堰戎具器仗條右勘解由使奏狀傳
謹檢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格傳得太宰大貳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傳管内諸國調庸
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雜怠觸類繁
多前司分付之日具往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

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任後任相共并濟待了放
還者而諸國凋殘百姓衰弊當時無勢尚難管
并住年雜急何似完成望請諸國司若有任中
雜務并濟无阙者持寬以往之急勿拘絆其身
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諸自餘諸國又宜准此
者今謹案交替式下云勘解由使起請併弘仁
四年九月廿三日 謄勅并併諸國官舍正倉器
仗等隨破修理各立條例交替之日按破損載
不与解由状言上旧人者縁无其勢不堪修造
新司者称非已急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弥致大
損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破損令後任早加修
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解 宛之

如无公廨者微用私物者望請中破以上隨格
微料少損之色後任以徭修理者又同式云勘
解由使起請併諸國驛家例多破損國郡急慢
曾不修理自今以後若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
放還者檢諸國不与解由状申時破損乙時不
作至於丙丁猶称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
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
制仍須言上不与解由状之後若不令任中造
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者如此者前司之所
急後任必可湫而據仁和格件式停度令檢諸
國言上不与前司解由状官舍驛家器仗戎具
破損无實之色多少雖殊无國不有九仁和格

出之後官物失者衆矣何者無實者惣負前司
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誰能并添如此之
事若為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從二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前件雜
急載不与前司解由狀言上厥後日人无勢修
理新司弃而不顧彼此不勤誰能濟事仍兼和
八年十月十九日類下嚴制甲時破損乙時不
修拘其解由以懲將來然而徒有科責之名曾
无并濟之實何則弘仁格稱中破以上前司輸
料後任修理兼和符傳前司破損後吏修理爰
後任依格徵料前司曾无填進既无料物何以
修理今澳言上不与解由狀後新司具往支度申

請正稅若无正稅不動者省不急之例用修造
有要之官舍不得稽延以致倍損莫必待不与
狀之封徵官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并濟无闕
若前司不輸料物猶物解由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弘民格云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
事

右案交替式傳官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
交替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傳解由太政官去弘
仁四年九月廿二日并傳前司時破損後人作之其
料物者割前司公廨究之如无公廨徵用私物待修
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闕同國司者而

或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或國交替檢校漏而不勘
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公新依格可作既隱前怠
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嘗繕令九有所營
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惣數申太政
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
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
万人使搜實只此五十如此之行諸國不免公事之
吏豈其然哉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以前狀有事趣見損
不堪佃部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官舍事

无赦判云中破以上令前司同任輸料任修理待了
放還少破見任以徭修理檢官舍破損使還去之後
更倍損例判云前司須在使等支度帳申請料修理
而延怠更致倍毀仍須使等帳所定者見任請料修
理所倍損者令前司並同任輸料見任修理待了放
還

筑後 紀宗守

又云破損者只任破品不錄損色依式為全但至无
材木事涉奸偽須令前司同任及郡司修填驛家見
任依格行之遭大風所損只須見任重申府 聽裁
其國存院无實破損不可責郡司 貞 觀 十 三 年
判

甲斐

藤望紅

常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紀須令前司同任及郡司主守人等修填待了放還但國符院者莫責郡司破損者中破以上总在息前須見任兼中破以上申官請料少破者以徭修理莫物物前司

天慶元年判

越中

葛井清明

又云彼狀多數此狀少數前司修填修理也見任領之新任此狀无實者失由不明須前司著分之遺令破同任并郡司等修填待了放還

兼平七年判

山城

藤公利

又云執狀云為郡盜所燒亡也則注其由言上也了者是依式可填償之色也仍須同領彼所填差分其遺者未填之怠適會息詔須見任相兼量物要否申官條除

兼平七年判

丹後

使諸兄

非常赦判云无實失由不明然而前司率去同任會赦須見任相兼不論前後量其要否申官條除燒亡倉如執狀院寺丹波本見奸犯倉稻所放火也故犯之罪其科不輕然而犯人死去彼時之吏適經鴻息須見任相兼申守請料修造

兼平三年判

勘申内外諸司官舍无實會赦否事

去二月廿四日詔書偁今日昧爽以前大僻以下罪无輕重悉從免但犯八虛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窮二盜常赦所不免者落字九力免限者

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敗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格云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賤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放之限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格偁内外諸司所申不字解由状式皆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田事涉諂詐料附料附乘實宜欠損犯用色目具錄載申不得隱漏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格云在京諸司紛失公文

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公廨欠失自今以後遷替之人宜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分付受領遇限等類准状科罪一同國司

勘解由使勘例云今檢件官舍无實破損等未修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以其料物修理若其料物遂无實者申請料修理莫物前司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詐須令前司同任吏及主守人等修填了放還

私案件勘判判存上件格律意无為國司所勘判也諸司欠損依大同格責其犯失亦同國司然則所謂无實若不顯欠失細田者尤是失田不明之色也恩舊難及但顯細田者既損矣田不

造立志事在恩前須見任量其要否申官造除
仍勘申

延長八年四月一日主計助兼明法博士惟宗
公方依官宣勘申

溝池堰堤事

注申堤防損事在官舍那附出記事

職負令云民部省卿一人常渠池事集解云伴云渠
其於及尔雅河渠并一千七百川野王業渠亦川瀆
也

私業礼記門問溝渠必出是也說文水所居

僕古集及瓦及周礼九治野十天有溝鄭玄田三十夫二隣

之田也溝所以通水循川者也考工記井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海溝又集解伴云池除知及瓦及尚書波池少

脈孔安國曰停水日池

曆錄第一云崇神天皇六十二年乙酉秋七月治日農

者天下三本也然待溝池乃成宜作池溝各十月造

依羅池十一月造荊坂池及折池

管繕令云堤内外并堤上多種榆柳雜樹宛堤堰用

謂堰所以蓄集解古記云堤都多及說文堤塘也管

水而流者也子作樹以荆棘是也榆謂此間俗夜未礼水也釋云

野王業堰蓄水而流也音於建及領野王堰字古記

云堰謂升塞又云迫大水有堤防之處謂大水者正

防者堤塘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稅量

功多少自迫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

汎者浮也為暴云溢者滿也毀壞堤防文為人患者先即修管不物時

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

必申上為折且役且申若若惡急者軍團兵士亦得

其庸故也番所役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月故不

通役謂士也後不以此根隨事役之其難五日收之後而集解云

應役五百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注國語曰防障日本

說文隄塘也音度岱山及賣遷記云仁德天皇元年都于難波十一年夏四月戊寅

朔甲午詔郡臣曰令朕視是國者郊澤曠遠而日圍

少之且河水橫逝流未不歇聊逢霖雨海潮逆上而

卷上而卷旱乘船道路亦壅故群臣共視之決橫源而通海

塞遂流以全田宅冬十月堀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

入西海曰以号其水曰堀江又將防北何之滑以築

茨田堤是時有雨處之築而乃堰之難塞時天皇夢

有神誨之日武藏人強頭河内人茨田速衫子此云

昔呂母能古也二人以祭於河伯必擁塞則覓二人而得之

日以禱于何神麥強頸泣悲之役沒水而死乃其堤成

焉准衫子取全苑兩箇臨于難塞水乃取兩箇苑投

於水中請之日何神崇之以吾為幣是以今吾來也

必欲得我者沉是苑而不令泛則吾知真神親入水

中若不得沉苑者自知偽神何徒已吾身於是親風

忽起引苑沒水苑轉浪上而不沉則滄之沉以遠流

是以私子雖不死而其堤亦或也是日衫子之幹其

身非己平故時人号其向家日強頸斷間衫子斷間

也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雜令云取水溉田

郡司公私无妨者聽之即須修治渠堰先役用水之處集解右記云先役用水之家謂不堪修理者差獲人夫修治以丘及造假令葛野川堰之類是以用水之家不合堤修治之穴云役用水之家謂久役其水作田之人不堪乃依宮繕令役人夫乎未云臨時量宜役乎不宛徭分不求正中男也又竟日限者凡此役人食祿糧不可給官食者若作物多用水家可有妨農業者乃量差役餘人平者宛作物少用水家多量使各偏役一時等平九此心推可知者

秦氏本系帳云造葛野大堰於天下誰有比揆是秦氏寄催種類所造構之昔養胎王寒堰洪河通溝澮開田葛頂秦冑數倍所謂鄭伯之液衣食之源者也

令大井堰樣則習彼所造弘刑格云勅疫死救水旱不時神火屢有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亦不好於國之名又一句旱致无水共數日霖雨犯流已嗟已上冥悉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无民憂

天平宝字七年九月一日

貞雜格云應不修溝池農人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併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傳尤右大臣實奉

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開溝他不修田疇荒廢宜待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兼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督國

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
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湯位蔭押慢
國郡或狡奸偽不事營作田穀集萎職此之由望請
准禁酒格不論蔭贖決杖八十者右大臣宣奉勅國
家農隼農務為本溝池不勞何期順成宜令諸國
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
銅代叔稻國司檢納使宛修勞溝池料檢察如法不
得寬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延臨格云應令神寺王臣家庶并請閑地諸人修理
隄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俛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

日將俛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春宮
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奏狀俛往年之間堤防侵決色
居凜俊良申久荒農失夫業方今堤防漸修水門一
定地脉新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
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地數定多少之法令各
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
勞令隄防令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隄防隨則還
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
宣奉勅依奏狀國司須遵行若旨而件若徒出來
不載格條目因茲國宰怠而不勒頑民弃而不顧堤
坊之容无不由斯望諸新被下若使神寺王臣諸家
庶并請閑地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如修理

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准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滿位蔭違此制之徒聞依先符還收其由但至于稱宜祝等解却見任望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天慶三年七月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修理池溝堰堤事

右勸督農業王政所先載在格條先後重疊凡農務之要尤在溝池可決溝之可灌既則灌溉之雖遭水旱不成換場如聞牧宰小習年來之無事忌時運之非常河隄矣而不修池堰壞而無理適有厄宜先受其害使之不良還煩公秋况凶年之後餘蔭子可堪

若矣其備臨時仍為左大臣宣奉 勅下知諸國早令修造仍須長官專當其事巡檢部內溝池農月以前依數修了即言 上其由若破損多數不堪速證者且修其至要相次造了同亦言上遣使突檢之日若有數緩怠者科長官以違勅之罪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喜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溝池堰堤事

右被左大臣宣傳奉 勅富國安民事歸良之由：

開實在溝池如開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令段既往急成將來勤待立條例以微違犯者諸國兼知在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

集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
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亦大當時國司不堪輒修者
支度功程言上聽裁隨修造不得更怠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應令修造溝池破損事

右得武藏國解備被太政官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一
日符備左大臣宣奉 勅如聞諸國溝池破損者衆
修造之煩每年不思宜出舉正稅令苑其料大國四
万束上國三万束中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須年中
少破先盡用水家若作物多數不堪修造支度勘錄
先言後司但先舉之國依件增減者須依符旨支度
功種言上乃造而前途遼遠往還日待報之間輒難

修造小破之據就為大損百功之勞更及千功望請
自今以後破損溝池國司實檢且加修造山載朝集
帳每年言上其作物并用度等帳遷替之日勘付後
任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且宜准此

天長二年七月十五日

應立令後司辨濟前司雜怠條例事

一國分二寺神社官舍驛家池溝堰戎具器仗糸右
勘解由使奏狀備謹檢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拾備
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備管内諸
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之雜怠觸類
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具注不与解由狀言勘解由使
勘判云前司同任後任相共并濟待了放還者而諸

國彫殘百姓衰弊尚時庶務尚難勞并往年雜怠何
假究成望請國司差有任中雜務并濟无阙者特寬
以往之急忽物絆其身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自
餘諸國亦宜准此者今謹案交替式云勘解由使起
請倂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騰勅并倂諸國官倉正
倉器仗隨破損修理各立糸例交之日檢校破損載
不与解由狀言上田人者縁无勢不堪造新司者稱
非已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弥致大破自今以後交
替之日前有破損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
苗前司主典已上公廩苑之如無公廩者微用杉物
者望請中破以上隨格微料小破之色後任以修
理者又同式云勘解由使起請倂諸國馭家例多破

損田郡怠慢曾不修理自今以後如有損失前人造
了然後放還者檢諸國不与解由狀甲時破損乙時
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也
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吏 絕新例
仍須言上不与解由狀之後若不令任中造者得
替之日物留解由者如此或者前司之所怠後任必
可脩而據仁和格件式傳廢今檢諸國言上不与前
司解由狀官舍馭家器仗戎具破損无實之色多少
雖殊无圍不有九仁和格出之後官物失者衆矣何
者无實者惣負前司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誰
能辨濟如之事若為處分者納言兼左近衛大将位
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件雜怠載

不与前司解由状言上厥後日人无弊修理新司并
而不顧彼此不勤誰能倚事仍兼和八年十月十九
日頻下嚴制甲時破損之時不修造物其解由以徵
將來然而經有科責之俗曾无并滴之實何則弘仁
拾俛中破以上前司輸料後任修理兼知前破損後
吏修理後任依拾徵科前司曾无填進既无科物
何以修理令澳言不与前司解由状雜司具注支度申請
正稅差失正稅不動者省除不怠之例用修造有要
之官舍不得誓延以倍損莫必持不与前司報符徵官
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辨脩无阙若前司不輸科物
猶拘解由

一不動用備載粟輕今不法稍并所司勘出條此条在後

司兼
海戶

以前事條如在諸國兼知依件行之

寬平九年四月廿九日

應依式修造前司時破損官舍馭家器仗池堰國分
二寺神社事

右交替式俛交之日所有官舍正稅器仗國分寺神
社中破以上及俛池堰五百切以上者後任加修造
其科者徵前司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太政官寬
平九年四月十九日符俛今頂交替之日所有損物
言上不与前司解由状新司具注支度申正稅若失正稅
不動穀者省除不怠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者左
大臣宣奉 勅宜改完平符依交替式行者諸國兼
知依宣行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池堰事

格又在神社忝

无赦判云大中破令前司并同任及郡司等出料見任修理待之故還但少破者見任以新稻修造

上總

前司紀真助

又云式只注大破不住損色并功程依式与全式雖注損色五百以上是少損也頂見任相兼例科修造及令用水家修固

肥後

前司多治是則

常赦判云不修定_定急前司會赦頂見任相兼以例科修造兼令用水家修固

延喜十七年判

貞雜格云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右近衛大将良岑朝臣安世宣偁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在早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无水之以斯不失其利此間民素无此備動共急損宜下作民間作備伴器為農業之資其以平轉以足躡眼牛廻水各随便宜若有分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法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用赦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明治十六年四月九條道高藏本ヲ謄寫ス

五等掌記樹下茂國校



内閣文庫

以参拾四枚

